

学习经济合同法参考资料

贵州省政法干部学校法律教研室编

学习经济合同法参考资料

贵州省政法干部学校法律教研室编

说 明

我国《经济合同法》已于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正式施行。为了学习和贯彻《经济合同法》的需要，我们从全国各地的报刊、杂志上选择了有关《经济合同法》的社论、文章和资料，汇编成册，供参考。在资料的搜集过程中，得到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的大力帮助，在此表示感谢。

一九八二年七月

目 录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顾 明 (1)

经济关系中的重要准则

.....人民日报1981年12月17日社论 (6)

认真执行合同法, 积极推行经济合同制

.....光明日报1981年12月17日评论员 (9)

要积极宣传和实施《经济合同法》

.....中国法制报1981年12月18日社论 (13)

在调整方针指导下积极推行合同制

.....陶希晋 (16)

经济合同法是保障国家计划执行的有力工具

.....顾 明 (22)

经济合同法是发展国民经济的客观需要

.....易木、刘忠亚 (28)

经济合同法的几个主要问题

.....杨世宏 (31)

经济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王正明 (37)

经济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国务院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办公室 戚天常 (42)

简述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

.....全国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张成象 (45)

经济合同中的赔偿责任

.....韩贞尧 (52)

合同纠纷的处理..... (58)

谈谈颁布、实施经济合同法与司法工作者的任务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余能斌 (6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务院

经济法规研究中心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

问题的意见的请示的通知..... (76)

关于对执行经济合同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请示..... (77)

加强经济合同的统一管理

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局长任中林答记者问..... (81)

不许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犯罪

.....刘白笔 (84)

签订怎样的经济合同才算合法有效

.....郑溪桥 (9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名词解释..... (97)

参考资料

(一) 各种合同式样例举..... (102)

(二) 外国法律中有关经济合同的一些规定..... (14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的说明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顾 明

各位代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草案）》已经国务院常务会议和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审议、修改，并经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现在我受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委托对这个法律草案作一个简要的说明，请审议。

（一）草拟经过

《经济合同法》的草拟工作，是从一九八〇年十月开始的。在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持下，由国家经委、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牵头，会同有关部门成立了经济合同法起草小组，并组织调查组分赴十六个省、市、自治区进行调查研究。各调查组在近六十个地（市）、县召开了约六百个各种类型的座谈会，接触了二千五百多个单位的领导干部、工作人员近六千人次，广泛地听取了各方面的意见。在此基础上，拟定了《经济合同法》试拟稿，发给各省、市、自治区和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征求意见。以后又作了多次修改。现在这个法律草案，是经过国务院和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审议同意，并经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通过的。

（二）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1、制定经济合同法的目的和主要内容。在我国的经济生活中，生产建设，交通运输，流通、消费、科研等各个方面之间都有大量经济往来。特别是现在，除了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外，还有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个体经济及外国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等。这是一个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层次的经济结构。我们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前提下，要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发展商品生产，各种经济关系是十分复杂的。今后，随着经济管理体制的改革，经济中的纵向和横向联系，除必要的行政办法外，大量的要靠经济合同来解决。而经济合同本身有许多复杂的情况和问题，需要有一个统一遵循的法则才行。因此，迫切需要制定经济合同法，而后再依据这个法制定各种具体合同的条例和实施细则，这样，才能保证经济活动沿着社会主义道路顺利进行。这个《经济合同法草案》第一条就写明了立法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经济合同法主要规定了它的适用范围、订立经济合同的原则和形式，以及经济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纠纷的调解或仲裁、经济合同管理的一般原则。在这个法中，还对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十种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违约责任，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

2、经济合同法的适用范围。这个法是调整企业、农村社

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的。但个体经济作为国营经济、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目前正在恢复和发展，城镇个体经营户同国营、集体经济单位的联系不断增加；随着农村生产责任制的推广，公社社员同国营、集体经济单位的经济往来也有增加；因此，送审稿中规定，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也须参照这个法的规定执行。

3、经济合同与计划的关系。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经济合同既是使国家计划具体化和得到贯彻执行的重要形式，又是制定计划的重要依据和必要的补充。经济合同应当确保国家计划的贯彻执行。为此，这个法除了在“总则”中提出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政策 and 计划的要求外，还在有关条文中作了具体规定，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经济合同；属于国家指导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往来，参照国家下达的指标，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签订经济合同。变更和解除的合同如涉及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或项目，应报下达该计划的主管部门批准。

4、经济合同的责任问题。违反经济合同的责任，原则上规定由违约者承担责任。由于当事人一方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除支付违约金外，如果已给对方造成损失，还应该进行赔偿，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对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仍应继续履行，不能以赔偿金代替履约。这样规定，主要是为了确保国家计划的贯彻执行。因为我国的大量经济合同是依据国家计划签订的，不履行经济合同将影响国家计划的实现。这种实物履行原则，是社会主义经济合同法区别于资本

主义经济合同法的一个重要特征。若由于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造成经济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法中规定应由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承担违约责任，应先由违约方按规定向对方偿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再由应负责任的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负责处理。这样规定，有利于分清责任，督促领导机关和业务主管机关改进工作。

5、经济合同的鉴证问题。经济合同是不是必须鉴证，草拟过程中有三种意见：一是实行全面鉴证，不经鉴证的经济合同无效；二是采取自愿原则，经济合同可以经鉴证、也可以不经鉴证；三是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规定必须鉴证的经济合同，只有经鉴订后方为有效。鉴于鉴证只是经济合同的一种行政管理办法，而且经济合同的面广、量大，不可能也没有必要全面鉴证，目前鉴证机构、鉴证条例等都还没有解决，还缺少一套比较行之有效的办法，马上在法中规定对合同实行鉴证还不成熟，不作具体规定为好。因此本法对鉴证的问题暂不作具体规定。近两年来，有些地方的经济合同管理机关对一些重要的经济合同已经负责鉴证，今后仍可根据实际的需要和可能继续进行，并注意积累经验。经济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对经济合同进行鉴证或公证的，也可以进行鉴证或公证。

6、经济合同的仲裁问题。从我国目前处理经济合同纠纷的实践来看，必须经过仲裁裁决的案件极少，绝大多数通过调解就解决了。一九七九年曾规定实行两级仲裁、两级审判，既费时又不必要。加之现在全国已建立经济审判庭一千多个，有能力承担审理工作。多数同志主张经济合同纠纷可以

通过调解解决，但有的地方和部门已经搞起仲裁的，仍可按有关规定执行。因此，在这个法律草案中规定，发生经济合同纠纷可以提请政府规定的经济合同管理机关调解或仲裁，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经济关系中的重要准则

(人民日报1981.12.17.社论)

五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建国以来我国第一部比较完整、系统的经济合同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这部经济合同法，是在总结我国三十多年来各方面经济交往经验的基础上，根据我国的现行经济制度、经济政策，借鉴外国经济合同法方面一些成功的经验，为提高生产、建设、流通等各个领域经济效益而制订的。它以法律的形式，规定了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以及法人和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之间订立经济合同的一般规则、要求以及违反合同的责任等，划分了在签订、履行经济合同中合法与非法的界限，是我们处理经济合同关系的重要准则，是在经济领域内纠正不正之风，堵塞“关系户”，惩治违法活动的有力武器，是使经济活动沿着社会主义轨道正常进行的保证。

实行经济合同法，能够有效地保证国民经济计划的执行。我国实行计划经济，国家通过下达指令性计划和指导性计划，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各个企业事业单位通过签订经济合同，把国家计划具体化。国家计划是否实际可行，通过合同的执行即可得到反映。没有合同，计划就会落空；履行合同，就是执行计划。领导机关通过对合同的管理来加强和改进对经济工作的领导，避免过多地使用行政手段干

预经济生活；同时也有利于把领导干部从忙于处理经济矛盾的事务中解放出来。经济合同法还规定了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由于过错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这有助于督促上级机关提高管理经济的领导水平，克服官僚主义和主观主义。

经济合同犹如纽带，把国民经济中的各个部门、各个单位按照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联系在一起，把生产、交换、分配中的各个环节连结起来，形成相互依存、相互制约的有机整体。如果某个部门、某个环节违背合同，就要影响生产，甚至于干扰整个经济活动。有了经济合同法，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被法定下来，双方都有承担违约的法律责任，可以使各单位之间相互促进，相互监督，使社会化的生产、流通渠道畅通，协同动作。经济合同法是保证社会主义生产目的实现的重要法律手段。存在着发达的商品生产、货币交换，就必然要有经济合同。签订什么经济合同，生产什么产品，必须考虑到使用价值。只有对路适销，才能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的需要。经济合同法中所列举的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十种基本合同，都是经济往来中最常用的重要经济合同。推行这些合同有利于促进企业在处理内外经济关系中，运用价值规律，搞好经营管理，提高劳动生产率，用较少的劳动和物资消耗，取得较高的经济效益，使人民可以得到实惠。所以，维护经济合同法的权威性、严肃性十分重要，一旦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国家就要依法处理。

我国政府一贯重视经济合同的作用，在全国刚刚解放的第二年就颁布了有关签订合同的办法，对经济建设起了很好

的作用。“重合同、守信用”的思想，公平信实、童叟不欺的风气，深入城乡群众之中。但是，由于我国经济建设指导思想长期存在“左”的错误，使合同制受到很大的破坏，其后果至今没有完全消除。当前经济领域内的不正之风，许多从合同问题上暴露出来。比如，在签订合同中明目张胆地违反国家政策、法令，出现了弄虚作假，买空卖空，欺诈胁迫等非法合同；在履行合同中，互相扯皮、推诿，不讲信用，随意变更、解除，索取回扣，不给就进行报复等，给国家造成人力、物力、财力的浪费。经济合同法的通过是在经济领域内加强社会主义法制的一件大事。它可以使不同地区、部门、单位在经济往来中有章可循；出现了矛盾、纠纷，有法可依。

信誉是执行经济合同的关键。为了保证合同的信誉，除了运用法律手段外，还要抓好思想、道德方面的教育，买方与卖方之间、服务与被服务之间、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做到以诚相待，言而有信。合同的信誉提高了，也有利于我们扩大国际间的经济交往。

随着企业、社队自主权的扩大，工农业各种形式的经济责任制的不断完善，提高经济效益的十条方针的贯彻，经济合同法的应用将越来越广泛。应当向群众宣传普及合同知识，领导干部、管理干部首先要精通。为了正确运用经济合同法，搞好经济合同的管理、调解和仲裁，各有关单位要培养、训练和配备专门人才。要尽快建立和健全经济法咨询、顾问机构，经济检察和审判机构。要依据经济合同法制订各种具体的经济合同条例。经济合同法于一九八二年七月一日实施后，它必将在国民经济建设中发挥积极的作用。

认真执行经济合同法 积极推行经济合同制

(1981.12.17《光明日报》评论员)

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这是我国经济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在我国经济生活中，生产建设、交通运输、流通、消费、科研等各个领域内部和它们之间都有大量的经济往来。现在，我国除了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以外，还有各种形式的经济联合体、个体经济以及外国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等。这是一个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多层次的经济结构。我们在实行计划经济的前提下，发挥市场调节的辅助作用，发展商品生产，各种经济关系十分复杂。今后，随着经济管理体制改革，经济中的纵向和横向联系，除了采取必要的行政管理办法外，大量的还是要靠经济合同来解决，这就迫切需要有一个统一的法律，并依据这个法律制定各种具体合同的条例和实施细则，来保证经济活动的正常进行。

经济合同法正是根据这种客观需要制定的，它的第一条就写明了立法的目的，是为了保护经济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提高经济效益，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经济合同法的颁布和实施，必将有利于克服签订和履行合同中的不严肃和某些混

乱现象；改变有些企业、单位忽视合同的法律作用和不讲经济核算的状况；更好地推行经济责任制，认真按经济规律办事，推动企业提高经营管理水平。

经济合同法是经过大量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制定的。它的特点是：一、从我国的实际情况出发，总结经验，并注意反映经济调整、改革的方向。在内容上，对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解除、管理以及违约责任和合同纠纷的处理，都作了原则规定。其中对购销、建设工程承包、加工承揽、货物运输、供用电、仓储保管、财产租赁、借款、财产保险、科技协作等十种经济合同的订立、履行、违约责任，作了比较具体的规定。二、明确规定经济合同要保证国家计划的执行，这是社会主义合同法区别于资本主义合同法的一个标志。我国实行的是计划经济。经济合同既是使国家计划具体化和得到贯彻执行的重要形式，又是制定计划的重要依据和必要补充。为此，经济合同法除了在总则中提出订立经济合同必须符合国家和计划的要求以外，还具体规定了属于国家指令性计划产品和项目的经济合同，必须按国家下达的指标签订，变更和解除合同要报下达计划的主管部门批准。三、严格履行经济责任。违反合同的责任，由违约者承担。如果由于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的过错，造成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应由上级领导机关或业务主管机关承担违约责任，负责处理。这样规定，有利于分清责任，督促领导机关和业务主管机关改进工作。四、着重采取行政手段解决经济合同纠纷。合同纠纷往往涉及专门技术问题和种种复杂的具体情况，由主管机关处理具有方法灵活、手续简便、解决问题及时、减少经济损失等优点。

点，此外在处理过程中还可以采取变通办法和补救措施，容易为当事人所接受。五、经济合同法的实用范围比较宽。除规定调整企业、农村社队、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法人之间的经济合同关系外，还考虑到个体经济作为国营经济、集体经济的必要补充，城镇个体经营户和公社社员同国营、集体经济单位的经济往来不断增加的情况，在附则中规定了个体经营户、农村社员同法人之间的合同关系，也须参照经济合同法的规定执行。

推行合同制度，严肃合同纪律，是我国经济改革的重要一环，也是按照客观经济规律办事的有力措施。为了更好地发挥合同制在我国社会经济建设和社会经济生活中的重要作用。应该做好以下几项工作：一、宣传经济合同法，使广大经济工作者都了解实施这个法的重要性和迫切性。组织干部特别是企业领导干部认真学习经济合同法，掌握和运用经济合同法，加强经济责任感，在经济往来中讲究合同信用，遵守合同纪律。二、各企业应将推行合同制的工作与推行责任制、加强经济核算、改善经营管理结合起来进行。三、在推行合同制工作中加强干部的培训，但是要注意贯彻精简的原则，不要因此增加机构，扩大编制。四、大力加强合同管理工作。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应切实把企业经济合同的履行情况，作为一项经济指标进行考核；人民银行、专业银行和信用合作社要认真通过信贷管理和结算管理，监督经济合同的履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建立必要的管理制度，及时查处合同中的违法行为。关于鉴证，经济合同法中暂未规定，各地已开展合同鉴证工作的，仍可根据实际的需要和可能继续进行，并注意积累经验。

经济合同法是一个新的经济法规，一些具体问题还有待于实施过程中逐步完善。经济部门的同志应该认真执行经济合同法，积极推行经济合同制，以便使我国的合同制度真正成为社会主义组织之间经济协作、互相支援、互相竞争，共同完成国家生产建设计划和满足人们生活需要的有效的法律工具，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